

## 臺北市英文版教師證書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教師證書須在有效期間者始可申請辦理（連續中斷教學工作達

10 年以上者，證書即為失效）。

二、申請發證應繳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 1 份（請至本局索取或於本局網站下載）。

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
（三）中、英文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。（可略）

（四）臺北市教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五）教師證書英文翻譯 1 份。

（六）服務證明影本（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需  
檢附）。

（七）最近 2 吋半身正面照片 2 張。

三、現職教師須檢齊應繳文件由服務學校（人事室）轉報本局辦理（非  
現職教師得自行申請）。

四、若非本局所發或複檢合格之教師證書，請逕送原發證或複檢單位  
辦理。